

## 本條例草案

### 旨在

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1999 年法律援助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》。

#### 2. 署長可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上限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（第 91 章）第 5AA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在“信納某人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—

- (a) 在一項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或抵觸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；或
- (b) 在一項違反僱傭合約的條文或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是其中爭論點，

的法律程序中，會獲發給法律援助證書，署長可免除根據第 5(1)條施加的財務資源限制。”。

##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（第 91 章），使法律援助署署長享有酌情權，可向涉及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或僱傭合約的案件，而經濟能力高於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經濟限額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。